广东省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规程

（暂行）

为贯彻教育部《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促进辅导员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规范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的规则与流程，根据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全国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规程（暂行）》（教思政司函[2015]3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制定《广东省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规程（暂行）》。请各高校参照本规程组织辅导员参加本校及全省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

第一条 组织机构

广东省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由广东省教育厅主办，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华南师范大学)承办，并邀请相关高校及企事业单位协办。

第二条 参赛人员

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在岗一线专职辅导员，并经本校辅导员职业能力竞赛选拔的优胜选手。

第三条 参赛名额

广东省各高等学校在岗一线专职辅导员人数在100人以上的学校选拔3名，50到100人的学校选拔2名，50人以下的学校选拔1名。

第四条 时间安排

根据教育部思政司关于《全国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规程（暂行）》的通知，广东省每年１月份发布辅导员能力大赛的通知，各高校的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于３月14日前结束，并于３月15日前报送参加全省比赛的选手名单。全省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于3月30日前结束，并选拔出若干名选手代表广东省参加全国复赛。如全国的比赛时间安排有变动，全省的比赛时间将做出相应的调整。

第五条 比赛项目

比赛项目分为笔试（包括基础知识测试、博文写作）、主题班会、案例分析、主题演讲、谈心谈话等五项。如全国的比赛项目安排有变动，全省的比赛项目将做出相应的调整。

（一）笔试。基础知识测试采用闭卷、笔试的方式进行，题型包括：单选题、不定项选择题、改错题、简答题和论述题。主要考察辅导员对相关知识的掌握程度以及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测试内容主要包括马克思主义理论、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党团和班级建设、学业指导、日常事务管理、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危机事件应对等相关工作领域的理论和知识，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法律法规和重要文件等。博文写作也采用笔试的方式进行，不限字数，不限文体。主要考察辅导员理论素养、文字能力以及网络素养。笔试限时120分钟。

（二）主题班会。采用视频展示的方式进行。主要考察辅导员对思想政治教育、社会学、心理学、管理学、教育学等相关学科知识的学习、掌握和应用以及围绕大学生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主题教育和思想引导的能力。视频包含班会方案阐述、班会组织等内容，需提前录制好送评委阅评，并附文字稿说明。要求视频的图像和声音清晰，无抖动、无杂音，视频限MPG格式（不低于VCD级质量），大小不超过500M，可用通用播放器播放。限时10分钟。

（三）案例分析。主要考察辅导员分析问题、研判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参赛选手现场抽题，围绕案例中的问题本质、解决思路、实施办法及相关启示进行阐述。限时5分钟。

（四）主题演讲。分为命题演讲和即兴演讲（现场抽题）两种方式。主要考察辅导员逻辑思维及讲授能力。限时5分钟。

（五）谈心谈话。主要考察辅导员对相关政策、学生特征、学生成长成才规律的把握及对学生的教育引导能力。参赛选手现场抽题，根据题目要求，以情景再现的方式开展谈心谈话。限时6分钟。

第六条 评委组成

由教育厅思想政治教育处聘请各高校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家及参加全国辅导员能力大赛的优秀获奖选手组成评委会，并指定评委会主席和各评判组组长。

第七条 评分办法

由教育厅思想政治教育处组织专家制定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的评分原则及办法。（见附件）

第八条 奖项设置

全省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分别设一等奖10名，二等奖20名，三等奖30名，各参赛项目设单项奖各10名。从获奖选手中再次选拔10名获奖选手代表广东省参加全国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复赛。

第九条 奖项应用

获得全省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奖项是高校优秀辅导员的重要标志，记入个人档案，并作为辅导员职称评定、晋升职务、年终考核的主要依据之一。

第十条 比赛纪律

严格执行大赛纪律，对违反纪律的选手和评委，经仲裁委员会调查核实后，将给予批评、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大赛（评审）资格及大赛成绩，并通报其所在学校。

（一）选手纪律

1.按照规定时间进入比赛场地。笔试环节，迟到15分钟视为放弃比赛；其他比赛环节，错过抽签（包括分组抽签及题目抽签）以及上场时间，视为放弃比赛。

2.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进入比赛场地，应按规定关闭通讯工具，并交工作人员登记保管。考核完毕，在指定位置领回。等候时应保持安静。

3.参赛期间严禁饮酒，比赛场内严禁吸烟。

4.比赛中不能透露个人及所在学校的相关信息（含学校形象代表、标识物、服装、道具等）。

5.尊重评委的评判及尊重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

（二）评委纪律

1.不私下接触参赛单位和个人。

2.不接受与比赛相关的请客、送礼及其他好处。

3.不透露与大赛有关的涉密信息。

4.坚持公正、公平的评判原则。

5.遵守相关的回避规定。

第十一条 比赛仲裁

比赛设立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成员由教育厅思想政治教育处指定。仲裁委员会一般由3-5人组成。

（一）申诉范围

1.大赛环节中的分数漏记、错记、统计差错。

2.选手、评委或工作人员的泄题漏题等违规行为。

对评委的评分高低质疑以及对评分的规则质疑不在申诉受理范围。

（二）申诉程序

申诉应在大赛成绩公布后2小时内由领队向仲裁委员会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领队不得申请参与查阅答卷、评分原始记录表等。

（三）仲裁规则

1.仲裁委员会采取集体工作制。

2.仲裁委员会接到申诉申请即组织对申诉事项核查。

3.仲裁委员会对申诉事项的裁决为最终裁决，仲裁结果送达领队时生效。

第十二条 条件保障

按照中央、省委省政府和省教育厅有关规定，遵循节俭办赛的原则。保证必要的经费、场地、志愿服务、食宿交通、联络接待、安全应急等条件保障。

（一）基本条件

1.具备较好的硬件设施。有满足举行比赛需要的礼堂、会议室、多媒体教室等，场地设备数量、质量能够确保赛事场地需求。能够满足评委和参赛选手的工作、住宿、餐饮等基本需求。

2.配备工作人员。成立场地、联络、后勤保障、接待、宣传等工作组，处理相关事务，并妥善应对突发事件。

（二）赛前保障

1.场地保障。根据参赛人员规模、分组竞赛要求，提供数量充足、环境优良的比赛场地及候场区。确保场地水电、音响、多媒体播放等设备性能完好，并提供相应的备用设备。

2.后勤保障。安排专人负责往返行程、食品卫生、住宿、交通、赛事联络等各项工作。提供素质优良的志愿者。

3.人员培训。根据办赛方案，对每个工作人员、志愿者进行赛前培训。做到参与大赛的人员熟悉整个赛事日程，明确各自分工内容和岗位职责，确保大赛顺利进行。

（三）赛事保障

1.做好接待工作。志愿者要提前与评委、领队、选手联系，安排接送与住宿，在评委、领队、选手报到时提供比赛相关材料。

2.协助安排好会议活动，包括评委会、领队会、颁奖仪式等。

3.工作人员及时到岗。确保竞赛过程中水、电、音响、多媒体播放设备的正常运转，并做好应急准备；现场竞赛组工作人员和设备维护人员协助做好抽签、技术保障等工作。

4.整理与保存比赛各个环节原始文件和过程性材料。

第十三条 条例解释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育厅思想政治教育处负责解释。

 广东省教育厅

2015年2月 日

附件

第四届广东省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评分标准与办法

第四届广东省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共分为5个项目，每个项目的原始分均为100分，满分为500分。评分标准和办法如下：

**一、评分标准**

**项目1 笔试题型及分值表**

|  |  |  |  |  |
| --- | --- | --- | --- | --- |
| **题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 | **题量** | **总分** |
| **单选题** | **——** | **0.5** | **20** | **10** |
| **不定项选择题** | **——** | **1** | **10** | **10** |
| **改错题** | **——** | **2** | **5** | **10** |
| **简答题** | **每题2-4个知识点，每个知识点1-2分；文字表述1-2分。** | **5** | **2** | **10** |
| **论述题** | **概念明确3分；分析透彻3分；****思路清晰3分；理论运用3分；****层次分明，表述准确3分。** | **15** | **2** | **30** |
| **博文写作** | **立意高远，内容充实10分；****条例清晰，针对性强10分；****语言精练，通俗流畅10分。** | **30** | **1** | **30** |
| **总分** | **——** | **——** | **——** | **100** |

**项目2 主题班会评分标准及分值**

|  |  |
| --- | ---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符合工作实际，班会主题鲜明。** | **20** |
| **学生乐于参与，师生有效互动。** | **20** |
| **运用教育知识方法得当。** | **20** |
| **主题班会教育效果明显。** | **30** |
| **视频图像、声音清晰。** | **10** |

**项目3 案例分析评分标准及分值**

|  |  |
| --- | ---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对问题本质的把握准确。** | **20** |
| **解决问题的思路清晰。** | **30** |
| **实施方法科学可行。** | **30** |
| **阐发的启示有益，激发观众共鸣。** | **20** |

**项目4 主题演讲评分标准及分值**

|  |  |
| --- | ---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主题鲜明，观点正确。** | **30** |
| **思想深刻，结合实际。** | **30** |
| **逻辑严谨，语言流畅。** | **30** |
| **仪态大方，举止得体。** | **10** |

**项目5 谈心谈话评分标准及分值**

|  |  |
| --- | ---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准确把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理论及对策。** | **20** |
| **善于抓住学生特征。** | **30** |
| **对学生的教育引导效果明显。** | **30** |
| **沟通技巧娴熟。** | **20** |

**二、评分方法**

广东省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评分采用评委集体评分的方式，由若干名专家组成评判组对选手的比赛表现进行评分，选手每个项目的得分为评委打分的平均分。

（一）选手按本科院校和高职高专院校分组评分。

（二）为减小分组评审对参赛选手成绩排名的影响，最终得分按照排名顺序采用归一法处理：小组第一名为95分，最后一名为65分，其他名次选手按照公式计算得分：选手最终得分=基础分65分+30×（选手原始得分-组内原始最低分）/（组内原始最高分-组内原始最低分）。

（三）项目1、项目2和项目3比赛最终得分的总分为第一阶段得分，项目4和项目5比赛最终得分的总分为第二阶段得分。选手最终总成绩的计算方法为：第一阶段得分平均值×40%+第二阶段得分平均值×60%。

（四）如出现选手成绩并列的情况，由评委投票决定选手名次。